



0510201903003811

报告文号：苏公W[2019]E1107号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报告

2019年3月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苏公W[2019]E1107号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公司）编制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红豆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复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根据上述审核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与我们审核的会计资料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红豆股份公司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3月28日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 一、概述

2017年度，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和《通知》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包括：

①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



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②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改为“预期损失法”（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③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④金融工具列示和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披露财务报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 2019 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上年同期的比较数据不进行追溯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会对公司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2) 《通知》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为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 ①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 ②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78,111,862.95	178,111,862.95
应收票据	23,299,568.11	--	-23,299,568.11
应收账款	154,812,294.84	--	-154,812,294.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69,436,489.09	469,436,489.09
应付票据	135,030,000.00	--	-135,030,000.00
应付账款	334,406,489.09	--	-334,406,489.09
管理费用	150,049,862.70	142,931,798.32	-7,118,064.38
研发费用	--	7,118,064.38	7,118,064.38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等未产生影响。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8日

